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函

地址：35054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牧場21號
承辦人：蔡任桓
電話：(037)584811
傳真：(037)584424
電子信箱：jhtsai@mail.nvri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藥檢生字第111255673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分所定於111年8月18日(星期四)及8月19日(星期五)辦理「111年度動物用藥品產業人員教育訓練」，敬請轉知所屬同仁或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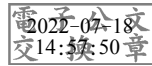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分所111年度科技計畫「動物用藥及衛生防疫訓練成效評估(111農科-3.4.2-衛-H1)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訓練班訂於111年8月18日(星期四)及8月19日(星期五)在本分所1樓會議室辦理(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牧場21號)，詳細課程表如附件。
- 三、請利用QR CODE或紙本填妥報名表後於111年8月5日前傳送至本分所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，本次訓練人數上限為80人，並不接受現場報名，與會者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- 四、參加人員欲辦理終身學習或獸醫師繼續教育時數認證者，全程參與每班次認證時數各5小時，請於研討會日期截止前一日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(<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>) 或獸醫師繼續教育學分認證網站 (<https://ahis9.baphiq.gov.tw/veterce/Default.aspx>) 登錄。
- 五、隨函檢附課程表及報名表乙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基隆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總收文



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

副本：本分所生物藥品檢定研究系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